

东莞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建设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目标，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建设美丽东莞。现将 2023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一）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导责任。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持续强化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定《2023 年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开展考核工作，共设指标 69 项。健全督查督办制度，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涉及我市的 14 项整改事项有序推进，其中 5 项已完成、2 项基本完成、7 项达时序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压实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力度。持续开展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任免的重要参考，促进领

导干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2023 年对东城街道和市自然资源局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在对镇街开展的经济责任审计、投资审计项目时，把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政策作为一项重点审计内容。

(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一是系统谋划推进环境立法。持续推动立法进度，《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东莞市场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已列入 2023 年预备项目；提前研究谋划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生态环境教育条例等 3 个“十五五”期间立法项目，立足地方实情加快完善环境法规体系。二是深入落实包容审慎执法。重点严查恶意排污和环境犯罪行为，全年查处案件 795 宗，罚款金额约 1.3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66.01%、59.81%。刚柔并济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正面清单和减免罚制度，全年累计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1525 宗、涉及金额约 1.63 亿元，切实为企业减负。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办案质量，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维持率取得较大增长，复议诉讼总量、复议诉讼案件纠错（被确认程序违法、被撤销或改判）率、办案超期率大幅下降。三是深化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践。2023 年共计 38 宗案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其中 32 宗已磋商结案；启动全市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示范点，探索积累工作经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成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力争解决环境评

估鉴定流程复杂、时间冗长、费用高昂等痛点难点问题。

（三）强化规划环评引领。统筹考虑东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治理活动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高质量开展规划环评工作，预防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效应，起草形成《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办理，做好重大项目服务，全年共核发建设项目环评文件6935份，完成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含豁免环评管理）261个，共办理排污许可证业务20252份次，核发排污许可证3895张。推动“两证合一”试点落地见效，顺利核发2家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11家共性工厂项目排污许可证。

（四）不断压实河长履职责任。一是强化河湖长制考核。优化“月小考、年大考”制度和基层河长、水质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镇街领导干部评优参考依据。全年开展了11次河湖长制工作月度考核，完成了2022年度基层河长和镇街（园区）河长制考核，评选出优秀镇级河长5名、优秀村级河长10名。二是进行常态性约谈。每季度约谈履职不力的镇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责任人，全年约谈41人次，及时警醒河湖长和部门履职尽责。三是修订《东莞市基层河湖长巡河工作指引》，明晰基层河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编制《镇级河湖长巡河手册》《村级河湖长巡河手册》作为河湖长巡河工具书，以便巡河现场查看，辅助河湖长巡河，及时发现、处理河湖问题，提升河湖长巡河履职能力。全年

累计巡河超过 9.1 万人次，解决河湖问题超 1.9 万个。四是不断加大巡查监督力度。继续聘请第三方专职巡河队对全市 624 条河涌实行全覆盖巡查，将暗访巡查延伸至 916 个小微水体，全年共巡查河道水体超 8700 条次，发现河湖问题超 1500 个。联合东莞市电视台办好“河湖治理曝光台”专栏，每周对问题严重的河涌进行媒体曝光，全年共播出 22 期河湖治理曝光台，曝光了 72 条问题河涌，对其中 19 条河涌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全年共发出交办督办函超 100 份，督促责任部门及相关河长落实问题整改。

（五）推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一是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要实施方案等重点领域加强信息公开。2023 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639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5 条、政务动态信息 152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111 件；通过“东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679 条。二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9 宗，处理答复 128 宗，剩余 1 宗结转 2024 年办理。三是及时发布并动态调整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动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采取在线访谈、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对涉及重点领域政策措施的相关文件进行深入解读，累计发布政策解读 10 条，通过征集调

查等渠道开展征集调查 9 期。四是加强监督考核，以机制建设为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有效防范信息公开风险。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大力推进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实施工业源、移动源、生活面源等重点领域治理，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 877 家，完成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1054 台，推进汽修钣喷共享车间项目 2 个；新增新能源出租车、环卫车、公务车和客运车 14430 辆，淘汰国 III 柴油车 12833 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基本淘汰，排气检测发现不合格机动车 3407 辆，检测柴油车和非道机械油品 1269 个；发出建筑工地问题整改通知 1339 份，查处露天焚烧和烧烤 786 起。落实更精细管控措施，实施涉 VOCs 企业 A/B/C 分级评价制度和差异化管控，对 A 类企业实施应急天气豁免，推动环境治理精准性极大提升。加强大气监测预警，运用好“46+2+442+10+2”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强化污染天气预警研判，共启动 96 次污染天气应对，全市轻度以上污染天气同比减少 32 天。2023 年，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14，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1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8.8%，同比改善 8.8 个百分点，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 1，全年无重度污染天气；PM_{2.5} 浓度均值为 21 微克/立方米，持续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目标。

（二）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攻坚。紧抓污水设施建设查漏补

缺和规范管理，2023 年全年全市新建污水管长度约 465 公里，整改管网问题 2838 个，全市近 70%管网已完成“一张网”接管运营；出台雨污分流巩固推进方案，明确未来三年雨污分流效能目标和实施路径，新增 1056 个地块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全市 1.3 万个地块雨污分流完成率提升至 71%；在建的 13 项污水新扩建项目（处理能力 84.5 万吨/日）有 1 项已投产（5 万吨/日）、3 项已竣工开展设备调试工作，7 项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 项加快建设；完成全市 2025 年以后污水处理能力缺口评估，系统谋划新一批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以补齐缺口。对 49 家进水浓度较低的污水厂开展“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全市污水处理厂全年 BOD 进水浓度达 94.39 毫克/升，与去年相比提升 6.44 毫克/升，BOD 进水浓度 100 毫克/升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 54.69%；2023 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1.9%。创新出台《东莞市美丽河湖评定指引（试行）》，评定茅洲河、华阳湖、松木山水库等 8 个全市首批美丽河湖，华阳湖入选第二批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全年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项目 53 个，按照“应查尽查、不留死角”组织完成对剩余 83 个水库、16 个湖泊排口的补充排查，初步排查出入河排口 712 个，目前正对该部分排口开展溯源及整治工作。

（三）稳步推进净土防御战。印发实施《东莞市 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建设用

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督促 28 家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和地下水采样自行监测，完成 93 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报告备案，保障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全市 17 个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和风险管控，推进全市 31 个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编制《东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确保我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稳定达标。

（四）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一是系统谋划推进固废处置能力建设。完成3家造纸企业固废焚烧炉建设，加快推进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建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二期），可填埋整合固化飞灰193.6万吨，满足东莞未来11年处理需求。建成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理规模1万吨/年），铝灰渣市内利用处置能力实现从“零处理”到“全处理”的突破。新增5家危废经营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能力提升至40个大类429个小类共124.78万吨/年，基本满足全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需求，有效降低企业危废处置成本。二是大力构建全链条处理和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收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筑垃圾标准技术体系和规范化收运、生活垃圾分类“四个链条”、动物诊疗废弃物及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等5个领域体系建设，松山湖（生态园）和水乡新城（中堂）园区通过循环化改造验收，粤海产业园、虎门港、滨海湾等3个园区积极推进循环化改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1.76万吨/日、综合利用率达

90.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8.5%。三是着力打造东莞特色建设亮点。初步打造松山湖绿色园区、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中堂造纸产业基地、麻涌豪丰产业园等5个东莞特色建设工作亮点。谋划丰富“无废”生态圈，完善“无废细胞”创建及配套评价指南，创建“无废细胞”示范点，打造典型性强的“无废机关”“无废酒店”“无废景区”等首批精品细胞，初步建成161个“无废细胞”。

（五）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2023年我市2个近岸海域国控点位无机氮全年平均浓度1.87mg/L，低于省定考核目标1.90mg/L，实现“十四五”以来首次达标。一是开展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深入贯彻落实《东莞市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综合实施方案》，全面加强东莞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启动东莞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公共中心项目建设，提升船舶水污染物本地化处理能力。加强渔港环境综合治理，全年累计收集渔船残油、油泥、油污水等共560立方米，涉及渔船186艘次。积极推广使用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监测平台。持续强化船舶防污染监督检查，2023年以来查处违反防止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的案件118宗，罚款27.2万元。二是推动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全面排查入海排污口总数421个，完成80%的排口溯源工作，36个问题入海排口中，约30%的排口完成消劣整治任务；制定《2023年东莞市直排海污染源水质监测名单》，对20

家工业企业入海排口定期开展季度监督性监测，加强监管保障达标排放；建设中的沙田福祿沙二期（4万吨/日）、虎门宁州三期（10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要求总氮提标，出水总氮浓度稳定控制在10mg/L以下。开展海域清漂，累计清理海岸长度479.224公里，清理海域面积467.168平方公里，清理垃圾1948.5吨（其中塑料垃圾350.91吨）。

（六）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落实《东莞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年）》，完成64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印发《东莞市关于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巩固提升方案（2023-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5%以上。完成36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巩固提升工程，并顺利通过省有关部门现场调研评估。2023年新增完成10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评估。持续推进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工作，推动发展绿色水产养殖业，2023年全市累计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的池塘6413亩，正在实施的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的池塘5964亩。

三、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安全

（一）落实绿美东莞生态建设任务。制定印发《东莞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7年）》，出台《东莞市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东莞市主要乡土树种推荐名录》，完成林分优

化 1.01 万亩、新造林抚育 1.2 万亩、森林抚育 1.48 万亩，种植闽楠、火力楠、红锥等乡土阔叶树种及珍贵树种约 78 万株。新增森林步道 89 公里，营造抚育防火林带 586 公里。建成长安镇碧荷园、大朗凤山郊野公园绿美广东示范点 2 个。出台《东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开展 3528 棵古树名木定期巡查、日常管护及专业养护，挽救复壮古树 18 株，建成古树公园 1 个（寮步横坑芒果古树公园）。创建森林城镇 3 个，森林乡村 4 个，绿美古树乡村 2 个，绿美红色乡村 4 个。

（二）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实地调研，形成《东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24-2030 年）（征求意见稿）》，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系统推进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举办“生物多样性保护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主题宣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进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已基本完成，普查数据已通过系统完成上报。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印发《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3 年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清网护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全年对全市 10 家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开展行政检查抽检 13 次，对发现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 5 份；投保覆盖全市范围的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对因保护纳入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以保险形式进行补偿，保障金额

最高 1000 万元，2023 年处理野生动物致害理赔 3 宗，保险赔付金额 19176.74 元。

（三）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海岸线整治和生态修复、水生植物带和湿地建设、海堤建设、景观提升以及公众休闲和亲水空间环境营造。基本完成交椅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分步分批推进海岸线整治，打造滨海生态长廊，交椅湾板块滨海生态长廊总共 8.93 公里，目前已建成共计 4.63 公里。完成种植及修复红树林 135 亩，其中在沙田镇种植红树林 20 亩，修复沙田和麻涌镇红树林 115 亩。全年举办 3 次江河、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投放江河淡水鱼苗 400 多万尾，海水鱼虾苗共计 2500 多万尾。

（四）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探明东江南、北干流及其支流可用于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的空间与设施共 167 个，制定《东莞市东江南、北干流“南阳实践”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绘制完成东江干流环境安全应急处置“一张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检验我市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水平。建立全市 368 家有 5 类重点环保设施的企业的台账清单，推动其中 320 家企业完成安全风险评估，正在持续推动剩余企业完成风险评估。组建 14 支环境应急现场救援队伍，邀请 69 名专家加入第二届环境应急专家库。对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和安全风险重点行业开展 13 次专项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862 个。启动

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工作，降低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火灾隐患。2023年全市未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安全总体平稳。

四、不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一是强化增量空间高效拓展利用。全市连片土地整备7506亩、提前超额完成土地整备5000亩。二是全面盘活改造存量建设用地。大力推进连片“工改工”，强化低效空间改造提质，聚焦现代化产业园区。制定印发《关于实施“清地行动”全面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工作方案》，有序推动清地行动实施，2023年盘活处置5793亩，用好“三合一”“拆旧建新”“容差审批”等政策支撑，高效为产业项目原地提容、增资扩产做好用地审批。三是统筹搭建全市“土地库”，基本摸清了全市可用于支撑产业招商和项目落地的土地资源。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和刚性约束，优化完善总量管控制度，推动碳排放交易控排企业加强管理和交易，研究修订排污权交易办法，推动共性工厂落地建设。完成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指导各镇街（园区）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工作并完成印发。建成全市“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深入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制造业产业布局、园区规划、项目选址等方面的实施应用。

（三）稳定自然生态空间。一是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严格审批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将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数据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生态环境监督的重要内容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二是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完善《东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优化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完成东清湖湿地公园、月湖湿地公园和威远岛森林公园3个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整合优化后我市自然保护地26个。三是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采取无人机航拍巡查等手段进行监管并抓好整改落实。

（四）保持自然岸线保有率、河湖岸线保护率。一是严格审批项目，停批占用自然岸线项目。全市新增用海项目均不占用自然岸线，对项目占用人工岸线落实占补要求，打造高品质生态文明空间。二是强化海岸线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滨海岸线生态品质。坚持高品质目标导向，大力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提升，完成了8个历史项目生态修复方案审批，5个项目已完成工程验收。三是加强海洋监视监测，全年开展联合监管共15次，出动检查人员98余人次，实施常态化海洋卫片监管“一月一通报”机制，做好疑点疑区用海核查整改，将违法用海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有力消灭违法用海行为。四是开展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已初步完成我市31条河流，总长度约413公里的划定工作，并

对岸线功能分区、岸线控制提出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并绘制规划成果图集。五是开展河湖“四乱”问题卫星遥感图斑核查和整治工作，2023年水利部下发2804宗疑似河湖“四乱”图斑，经核查，共252宗被认定为“四乱”问题，已全部按期全部销号；2021年至今，省水利厅分批次下发686宗疑似河湖“四乱”问题，2023年底已销号579宗。

五、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一）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骨干电源建设的工作要求，狠抓一批气电项目落地建设。促成洪梅电厂、东莞供电局、巨正源公司签订临时接入协议，确保了洪梅电厂1号机组在6月投运。大力推进沙角电厂替代电源宁洲电厂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12月底，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完成95.88%，主体安装工程完成94.78%。天然气供应管道工程共需建设管线60公里，已全线物理贯通。

2. 强化节水型城市建设。一是积极申报水效领跑者城市，于2023年3月成功获得“广东省2022年度水效领跑者城市”称号。二是印发实施《关于建立东莞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建立由市府办副秘书长担任总召集人的东莞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的统筹协调。三是印发《关于推进我市2023年度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

通知》，推进我市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目前有 7 家企业评审通过（共计 40 家，已建 32 家，建成率 80%）。四是推动节水高校创建工作，东莞城市学院、广州新华学院开展节水高校创建，通过省水利厅复核验收。年度新增创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 2 家。

3. 实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化利用。一是划定 60 片现代化产业园区的红线，总规模约 10 万亩，作为全市产业空间拓展的主战场。识别重点产业片区作为现代化产业园区的空间载体，搭建全系统现代化产业园政策体系，印发实施《东莞市“工改工”融合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起草“清地行动”和“拓空间”工作任务完成标准、“两违”补偿安置标准、“良田行动”等“5+2”一揽子的综合政策。二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印发实施《东莞市耕地保护集聚区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 年）》，2023 年完成恢复耕地整备任务 30479 亩。落实耕地总量平衡和核实处置工作，完成“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2023 年度全市恢复耕地约 1.2 万亩。

4. 全力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印发我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申报工作，东城街道、市行政办事中心和广东零碳工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 3 个单位入选广东省第一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名单。二是扎实推进清洁生产，落实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鼓励企

业主动实施技术改造减排降碳，推进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实施。三是持续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实施 VOCs 深度治理行动。四是结合东莞市交通运输实际，研究形成交通运输物流领域碳达峰专项研究报告，并制定东莞市绿色低碳交通发展行动方案。

（二）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一是持续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作为产业立新柱“一号工程”的工作部署，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提速增效。2023 年七大战新基地实现产值 1072.48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7%。固定资产投资 203.13 亿元。二是统筹推进多举措促“绿色制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对已列入绿色名单体系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产品企业开展动态管理，并成功推荐 9 家绿色工厂、5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成为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组织发动 4 家企业申报工信部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企业，梯次利用总处理能力预计可达 2.04GWh。三是有序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等任务明确今年重点审核方向，对固废产生量 100 吨以上和涉 VOCs 企业进行重点推广，2023 年全市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共 104 家，实现削减 VOCs 超 30.6 吨，削减废水排放 39 万吨，削减一般固体废物 601.97 吨，节约综合能耗 6889 吨标准煤，产生经济效益约 1.87 亿元。四是普及推广节水器具，规范节水产品市场，检查莞城、南城、东城、

万江和松山湖辖区内销售用水器具的经销、代销集中市场，禁止市场流通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三)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一是引导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通过认定3644家高企，创历年新高，通过数位居全省地级市第一名，全市高企存量达到10100家以上。联动镇街(园区)开展了企业摸底动员、入库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有254家企业符合推荐入库，全市瞪羚企业培育库企业规模超400家。二是支持生态文明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作，2023年获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及无人驾驶”重大专项项目立项1项，立项金额1000万元。已开展2023年市重大科技项目入库项目工作，入库项目199项，其中新能源项目31项；2023年度粤莞联合基金项目立项支持《新型工程化Ti4O7阳极降解新污染物PFAS效能强化及调控机制》等8项生态治理领域项目，资助经费共250万元，为我市生态文明领域提供源头创新支撑。

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一)持续开展城市品质提升工程。一是提升全市公园布局的均衡性和公平性，2023年继续深挖城市边角地、闲置地，利用道路街头边角位、城市更新后的闲置地、或原有绿地、游园、江河湖海滩头地、水岸边等，充分挖掘可利用场地，结合场地的特点和本土特色，因地制宜，重点在没有公园覆盖的村(社区)打造口袋公园，填补公园服务空白区域，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了

101 个口袋公园，实现全市“一社区一公园”全覆盖。二是开展全市域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脏乱差”整治，通过每周卫生黑点曝光、每月“最美”“最脏乱差”区域评选等行动，聚焦背街小巷、闲置地、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持续曝光各镇街（园区）的卫生黑点。2023 年共通报卫生黑点 48 期、1268 个卫生黑点，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持续推进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围绕实施“百千万工程”，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截至 2023 年，共投入 39.43 亿元，完成美丽圩镇人居环境品质项目 392 个，助力我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大大提高了市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四是推动美丽风貌带初步串珠成链，指导各分局集中打造美丽圩镇“七个一”，通过美丽圩镇“七个一”连点成线、串珠成链，形成特色精品路线，在提升圩镇风貌、凸显文化特色上下功夫。五是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二期工程完成整体施工工程量 91%，除金鳌洲塔及桥梁外，其余工程已于春节前基本完工并对外开放。

（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是结合市“百千万工程”和绿美东莞生态建设有关工作部署，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四十百千”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建设绿美乡村、和美乡村，促进城乡综合品质提升。目前，行政村整村厕所改造提升完成率超过省定 60% 以上目标任务，全市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9.98%，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100%，污水治理率达到 95%以上；建成“四小园”10352 个，建成“碧塘”501 个，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微实事”29248 件，96%的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120 个特色精品（示范）村完成创建。二是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提升连片示范效应。充分利用省典型村、特色精品（示范）村等美丽乡村成果，挖掘自然资源禀赋和传统文化资源，融合生态、产业、文化、休闲观光等元素，在全市全域规划“莞邑拾光”乡村振兴示范带，串联 32 个镇街、274 个村（社区），设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对乡村振兴示范带专项债券项目予以支持，引导各镇街积极打造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更高品质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七、践行绿色化生活方式

（一）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一是严格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建立可持续长效监督机制，2023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金额为 2.52 亿元，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金额的 99.52%。二是深入推进我市绿色生活创建工作，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围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六大领域，持续推动我市绿色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三是推动绿色出行，开展拥堵治理、公共交通服务、停车规范管理、慢行交通建设等工作，加快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完成虎门高铁站升级改造，推进轨道站点品质提升，完善公交运营管理制度、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四是倡导绿色消费，倡导餐饮企业主动将制止餐

饮浪费纳入到餐饮生产、加工、服务的全过程，实施“N—1点餐”“半份、半价”“小份、适价”“打包”等做法；持续派发反对浪费、光盘行动、文明用餐等主题的宣传单张、台牌。五是推行绿色办公。进行无纸化会议系统改造，以点带面推动无纸化办会，采取降低办公设备待机能耗措施，提倡双面打印，完善办公耗材管理，规范耗材采购、领用、更新、更换、维护、淘汰。同时，积极使用再生纸、再生铅笔等环保产品。

（二）继续推动建筑绿色化发展。一是构筑绿色建筑政策体系，印发《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构建“管理分区—目标单元—控规单元”的三级管控体系，明确了绿色建筑重点发展区域；加强绿色建筑全流程管理，从规划、土拍、施工图审查、监督验收等阶段多重把关，确保新建民用建筑全面落实绿色建筑标准。2023年全年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1031万平方米，新开工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100%；新建竣工绿色建筑面积1279万平方米，新建竣工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91%。二是完善激励政策措施，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东人银发〔2023〕9号），积极申请专项资金补助，2023年度省住建厅批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额度为125万元，奖补了滨湖广场3号酒店和东莞供电局调度大楼BOO模式空调改造服务两个项目。三是强化绿色低碳宣传，组织开展“绿色建筑，低碳未来”——第三届建筑业高质

量发展论坛（东莞）及2023年东莞市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现场观摩活动、“全国低碳日”体验活动、东莞市绿色可持续建筑技术交流会暨第七届绿色建筑技术设计大赛颁奖活动、装配式建筑技术专题培训和“无废城市”建筑领域专题宣传等系列活动。

（三）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印发实施《东莞市全面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23-2025年）》，2023年我市完成松山湖、滨海湾和4个街道的垃圾分类全覆盖，着重28个镇60%的村（社区）垃圾分类成效，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持续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成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应急生产线，以及常平、塘厦、虎门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含技改扩容）并投产，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300吨/日，2023年我市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达1500吨/日。升级完善分类设施，建成93个垃圾分类星级投放点。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依法管理，加强垃圾分类执法检查，2023年出动执法人员44048人次、12548车次，合计立案查处生活垃圾分类案件263宗，罚款66809元，“小微执法”包容免罚1559宗。

八、积极培育弘扬生态文化

（一）强化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一是重点举办2023年市管副职领导干部“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进修班，培训市管

副职领导干部 42 人。二是在市管副职领导干部进修班、市管领导干部任职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正科任职班等班次中安排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学习辅导、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路径探索等专题课程。三是推动网络学习。在市管副职领导干部进修班、中青班等班次设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溯源与实践——以浙江“千万工程”为例、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与对策的思考等精品线上课程。四是丰富培训教材在市管副职领导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班次安排《碳达峰碳中和干部读本》《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等教材。

（二）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校园生态文明宣传教育，2023 年开展“百师千课”环境教育宣讲计划，推出生态观察及无废城市主题课程，开展环境教育“种子教师”陪伴成长计划，在校园落地生态环境教育。策划中小學生手绘、观鸟比赛、公益环保夏令营等赛事活动，引领青少年在活动参与中树立尊重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意识。持续深入开展“日常小行动，降碳大作为”全民行动，常态化向公众开放全市 36 个环境教育设施，正式发布“东莞低碳打卡地图”，举办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东莞“无废城市”建设文化节、自然嘉年华、生态文明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宣教活动超过 2000 场次，辐射公众逾百万人

次。做好文明健康宣传教育，组织刊播“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讲文明树新风”“公筷公勺”“垃圾分类”“反对浪费”等主题公益广告超 1100 万次。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及工作情况，全年阅读量 19.1 万人次，举办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五大赛”活动，共吸引超 3000 名群众参加。举办“节水宣传进机关、社区、校园、企业”“污水处理厂、节水教育实践基地、再生水利用设施参观”等系列活动 47 次。每月 10 日开展“河湖保洁日”活动，打造“河莞家”志愿者公益品牌，举办“最美碧道、最美河长、最美护河志愿者”评选，开展中小學生“爱河护河故事”征文比赛、“跟着河长走碧道”徒步活动、河长制宣传进“校园、社区、企业”等系列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爱河护河活动。